

编号：NFCC-IR-B01-15

金融科技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区块链技术产品

V1.0/0

发布日期：2022 年 6 月 14 日 实施日期：2022 年 6 月 14 日

重庆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的基本环节	2
5	认证实施	2
5.1	认证程序	2
5.2	认证申请及受理	2
5.2.1	认证的单元划分	2
5.2.2	申请资料要求	3
5.2.3	受理	4
5.3	型式试验	4
5.4	文件审查	4
5.5	现场检查	4
5.6	认证决定	5
5.7	认证时限	5
5.8	证后监督	6
5.8.1	证后监督频次和方式	6
5.8.2	证后监督审查的内容	7
5.8.3	证后监督结果评价	7
6	认证证书	8
6.1	认证证书有效期	8
6.2	认证证书的使用	8
6.3	认证证书的管理	8
6.3.1	变更认证证书	8
6.3.2	暂停认证证书	9
6.3.3	撤销认证证书	10
6.3.4	注销认证证书	10
7	认证标志的使用	10
7.1	标志的样式和标志制作	10
7.2	标志的使用	11
8	收费	11

1 适用范围

区块链技术产品认证是指对金融服务机构或行业示范机构运营或使用的区块链技术产品的标准符合性、安全性和可维护性的认证。

本规则适用于金融行业开展的区块链技术产品的认证工作。

2 认证依据

- JR/T 0184-2020 《金融分布式账本技术安全规范》
- JR/T 0193-2020 《区块链技术金融应用 评估规则》
- JR/T 0171-2020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上述标准原则上应执行最新版本，当需要使用标准的其他版本时，按认监委发布的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3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文件审查+现场检查+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市场抽样检测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4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基本环节包括：

- (1) 认证申请及受理
- (2) 型式试验
- (3) 文件审查
- (4) 现场检查
- (5) 认证决定
- (6) 获证后监督

5 认证实施

5.1 认证程序

认证委托方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认证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对申请业务的认证范围进行识别和判定，确认在认证范围内后受理认证申请。

认证委托方从认证机构公布的检测机构名录中自主选择检测机构实施型式试验。检测机构依据第2章所列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检测完成后，应向认证机构提交报告。认证机构依据第2章所列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检测报告及认证委托方提供的技术材料进行文件审查，并在文件审查通过后安排现场检查。认证机构根据检测结果、文件审查和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向评价合格方颁发证书。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对获证机构进行证后监督。

5.2 认证申请及受理

5.2.1 认证的单元划分

原则上应按区块链技术产品版本申请认证。

5.2.2 申请资料要求

认证委托方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申请基本信息（纸质和电子各 1 份）
 - 认证申请书（须加盖公章）
 - 认证委托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资产清单（应至少包括设备型号、名称、用途、部署地点、数量及资产编号）
 - 被认证产品支持的可选部署配置说明文档、网络拓扑架构
 - 符合 GB/T 22239（三级及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金融业务系统适用）
 - 国家密码管理部门颁发的认证证书（如果有）、不存在隐式通道的声明（应含附件密码接口统计清单）
- (2) 技术文档（电子 1 份），包括但不限于
 - 设计文档（安全设计、系统设计）、需求文档、管理文档、开发文档、用户文档（如使用手册）
 - 测试开发套件说明文档、开发测试报告、数据库产品第三方测评结果
 - 配置管理文档
 - 产品手册（至少包括组件列表、相关特性指标、系统架构等）
 - 产品生命周期定义文档
 - 运维管理相关文档等
 - 其他文档，如各类系统故障处理方法说明材料
- (3) 外包管理材料（提交纸质或电子版 1 份），至少包括：
 - 外包合同
 - 外包安全保密协议
 - 外包风险评估、外包服务监控与评价等相关措施的文档
 - 如果没有外包，应提供相关说明
- (4) 其他材料
 - 区块链技术产品许可授权的参与节点清单（节点名称、节点登记

地址、节点网络地址、节点所属或管理机构名、节点类型、节点功能简介)

- 区块链技术产品运营使用的联盟组织架构（成员单位和职责角色）

5.2.3 受理

认证机构在接收到认证委托方提供的申请基本信息相关材料后确定是否受理。

5.3 型式试验

认证委托方从认证机构公布的检测机构名录中自主选择检测机构实施型式试验，检测机构应根据第2章的相关标准规范、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对认证委托方的产品的标准符合性实施相关检测工作。

检测机构应于型式试验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提交正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电子、纸质各一份）。其他相关材料由认证委托方和检测机构妥善处理。

5.4 文件审查

认证机构在收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相关材料后，安排检查员进行文件审查。文件审查的范围包括所有申请材料及检测报告。

文件审查依据应根据第2章的相关标准规范、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对认证申请范围内的被认证对象的标准符合性进行审查，获取认证委托方所提供的被认证对象是否符合认证规范的证据。如有与申请认证业务范围相关的投诉记录，应分析对认证要求符合性的影响。

文件审查一般为10至21个人日。

5.5 现场检查

认证机构按照第2章所列标准或认证规范的要求，对认证委托方申请的

认证对象进行现场检查，获取认证委托方满足认证要求的证据。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要求、安全性要求、个人信息保护等。

现场检查工作量一般为 8 至 12 人日。

需要说明的是：在不可抗拒等因素情况下（如自然灾害、疫情等），应在确保认证有效的前提下，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具体情况，经认证委托方与认证机构协商一致，可采用远程方式的检查，并要求在一个证书有效期内，应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需要说明的是，对于一年内在其他同类产品认证项目中现场检查过同一场所，当前认证项目可不对该场所进行检查，但需要时，可采用远程检查方式进行补充检查。

5.6 认证决定

认证决定人员应根据第 2 章所列标准或认证规范、认证程序与认证实施规则等要求，结合型式试验、文件审查、现场检查的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告。

对暂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可要求认证委托方限期（通常情况下不超过 3 个月）整改，按期整改后仍不符合的则书面通知认证委托方终止认证；若按期完成整改后，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重新执行认证决定过程。

对于不授予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方，认证机构应向其以书面形式明示不能获得认证证书的原因。

5.7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申请被正式受理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其中包括型式试验、文件审查、现场检查、认证评价、认证决定以及证书制作时间。其中，认证机构在收到认证委托人的认证申请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受理认证申请，整改及补充材料时间不计算在内。检测机构应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整改时间及补充材料时间不计算在内。

认证机构收到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证审查安排。认证审查完成后,认证机构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证流程。认证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20 个工作日。

以上各环节整改时间及补充材料时间不计算在内。

5.8 证后监督

5.8.1 证后监督频次和方式

为确保获证机构对区块链技术产品的标准持续符合性,认证机构采取的证后监督方式包括定期监督和不定期监督,并综合评估获证机构的符合性情况,依据评估结果采用不同的证后监督方式。原则上,每次监督应由认证机构提前 3 个月通知获证机构(必要情况下,认证机构可采取事先不通知的方式对获证机构实施监督)。

● 定期监督

从获证之日起至证书有效期止,每 12 个月为一个监督审查期,进行一次证后监督。

定期监督一般采用文件审查+现场检查的方式,认证机构根据获证机构提供的材料,评估被认证对象的变更情况,确定是否需要重新检测或部分检测,如需要进行检测则监督方式为型式试验+文件审查+现场检查。每次定期监督由认证机构依据认证程序提前通知获证机构,要求获证机构向认证机构提交的认证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上次审查结束后,至本次监督审查期间变更情况说明。
- 2) 本监督审查期间在业务范围或拟扩大认证业务范围的相关投诉记录;若无投诉,需提交纸质说明,皆须盖公章。
- 3) 问题整改情况说明。
- 4) 技术风险自评估表(适用时)。

● 不定期监督

认证机构根据区块链技术的特点以及所承担的认证风险,可在定期监督的基础上增加不定期监督。若获证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认证机构应视情况增加不定期监督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或安全事故时, 或者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时。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 对获证产品与本细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机构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发生变更, 从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4) 主要核心共识节点或记账节点发生变更。

5) 疑似存在区块链技术产品不一致或重大安全隐患等可能导致证书不具备持续效力的风险因素。

6) 区块链产品版本变更, 如相关的核心共识机制、关键技术的实现方法、侧链或跨链增减或变更等。

7) 相关主管机构或采信方的要求

8) 认证机构认为有必要增加不定期监督的其他情况。

必要时, 认证机构可采取事先不通知的方式对认证委托方进行飞行检查。

5.8.2 证后监督审查的内容

1) 在本监督审查期间的变更情况审查, 必要时可委托检测机构对变更内容进行型式试验。

2) 本监督审查期间投诉记录对认证要求符合性影响的审查。

3) 认证机构认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疑似与本规则第2章所列标准要求不符的关键点。

5.8.3 证后监督结果评价

对于证后监督审查合格的获证机构, 认证机构应做出保持其认证资格的决定; 否则, 应暂停甚至撤销其认证资格。

6 认证证书

6.1 认证证书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在有效期内，通过每年对获证产品进行监督，确保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认证委托方可向认证机构提出证书续期申请，认证机构对获证机构实施监督审查，合格即可续期。

6.2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中，但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

认证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获证机构应妥善保管好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获证机构可申请补发。

获证机构应建立认证证书、审核报告使用和管理制度，对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存档。

6.3 认证证书的管理

6.3.1 变更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机构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认证机构策划并实施适宜的审查活动，并按照要求做出认证决定。

- 1) 如果涉及到获证机构注册名称、注册地址的变更，获证机构应提交变更申请，经书面审查并批准后，认证机构对证书进行更新并收回原证书。
- 2) 认证所依据标准的改变。
- 3)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4) 出现的重大安全事故及变更措施。

5) 区块链技术产品部署措施、共识或记账节点、联盟组织架构或涉及共识机制相关的合作机制等发生变更，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检查通过后换发新证书。

6) 对于区块链技术产品，如发生智能合约重大升级或新智能合约上链等，需对智能合约重新评估，合格后换发证书。

认证机构识别变更的类型和范围，评估变更影响，策划及实施适宜的审查活动，并按照要求做出认证决定。

如果认证变更只涉及到注册名称、注册地址的变更，获证机构须递交变更申请，经书面审查批准后，认证机构仅对证书更新并收回原证书。

发生认证依据变更时，认证机构应组织评估变更影响范围，制定变更实施方案，并通知获证机构。

6.3.2 暂停认证证书

获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认证证书。

- 1) 未按照规定及时接受证后监督审查。
- 2) 获证机构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3) 监督结果证明获证机构不符合认证要求，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4) 获证机构未履行与认证机构签署的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未按时支付认证费用等。
- 5) 获证机构主动请求暂停。
- 6) 未及时按照 6.3.1 章节中的相关要求报告变更情况或未按要求接受检测认证。
- 7) 在特定时期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有要求予以暂停的。
- 8) 获证机构出现严重问题或获证机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暂停期限一般为 3 个月。在 3 个月内，获证机构可提出恢复证书的申请，认证机构经审查、批准后，方可使用该证书。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机构不得继续使用证书。

6.3.3 撤销认证证书

获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认证机构应当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获证机构出现严重问题，在短期内无法恢复符合性的或获证机构在认证范围内无法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认证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在短期内无法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无效的。

2) 获证机构不接受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的证后监督审查。

3) 认证证书暂停使用期间，获证机构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4) 认证证书暂停使用期满，获证机构未申请恢复证书。

5)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客户资金受到威胁及损失，社会影响恶劣或者性质特别严重的。

认证证书撤销后，认证机构应收回认证证书，并在认证机构官方媒体上予以公告。自证书撤销之日起，获证机构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或宣称获得该认证。

认证证书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

6.3.4 注销认证证书

获证机构因为自身原因申请注销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给予注销。

认证证书注销后，认证机构应收回认证证书，并在认证机构官方媒体上予以公告。

7 认证标志的使用

7.1 标志的样式和标志制作

认证标志的样式和制作应符合《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规则》附件《金融科技产品认证标志管理要求》。具体样式如下：



7.2 标志的使用

1) 认证标志应加施在铭牌或产品外体的明显位置上；获证产品本体上不能加施认证标志的，其认证标志必须加施在最小的产品外包装上及随附文件中。

2) 获证产品的外包装上可以加施认证标志。

3) 获证企业应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

4) 应符合认证标志有关法规和规定的相关要求。

8 收费

收费由认证机构、检测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